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溫志偉

電話：04-7531263

傳真：04-7245195

電子信箱：a62049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094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另送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國土計畫案」相關資料，報請貴部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11、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辦理國土計畫擬定、審議與公告過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等共舉辦7場座談會或研討會。
 - (二)本案於108年11月13日至12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30天（108年11月13、14、15日刊登聯合報3日），並於108年11月18、19、28、29日舉辦四場公聽會，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5件，並經109年3月11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係依照109年3月11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結論修正完竣，檢陳相關資料如後：
 - (一)彰化縣國土計畫51份（其中1份用印）。
 - (二)彰化縣國土計畫（規劃技術報告書）50份（含3次大會及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）。
 - (三)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及審核摘要表（皆置於前開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）。
 - (四)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、公告及刊登報紙影本各1

綜合計畫組



1090022428



份。

(五)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1份。

(六)彰化縣國土計畫資料光碟1份（含上開說明三所提資料內容）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

電 2020/03/24 文
交 15:25:26 章

裝

訂

線

